

健行科技大學校園門禁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總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校園秩序及安全，以提升生活及學習環境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為本校校區(含行政大樓、工學院二館、商學院、電資學院、工學院一館、體育館、圖書館、研究大樓)，各出入口之人員、車輛管制及警衛人員管理均適用之。

第三條 學生宿舍門禁管理，另依「健行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校大門於每日 23:00 至次日 04:30 為管制時間，教職員工或學生進出均須至警衛室辦理登記。

第五條 各館門禁管制時間：

1. 行政大樓平日於每日 23:00 (週六 17:00 起) 至次日 06:00 管制，逢星期日及國定假日全天候管制。
2. 工學院二館、商學院、電資學院、工學院一館等四館平日於每日 23:00 至次日 06:00 管制，逢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全天候管制。
3. 圖書館平日於每日 22:00 (週六 18:00 起) 至次日 08:00 管制，逢星期日及國定假日全天候管制。
4. 體育館平日於每日 22:00 (週六 17:00 起) 至次日 06:00 (週六 08:00 止) 管制，逢星期日及國定假日全天候管制。
5. 行政大樓及體育館地下停車場平日於每日 22:00 (週六 17:00 起) 至次日 07:00 管制，逢星期日及國定假日全天候管制。
6. 研究大樓週一至週日全天候管制。

第六條 假日使用各館場地之原則，請參照「本校場地及設施借用管理辦法」。

第七條 各館主要出入門、側門之開關作業，統一由總務處依管制時間負責執行；各館關閉後，僅保留主要出入門作門禁控管，進入人員採刷卡管制。

第八條 各館開放通行權限，依教職員工、各系所研究生相關之工作場所為限。

第九條 嚴禁推銷員進入校園推銷。

第十條 不得攜帶狗或其他寵物進入校園。

第十一條 汽(機)車進出以本校製發之證件或總務處核發之臨時通行證，為有效通行證件。

第十二條 校園內禁止車輛進入，除急救、公務、工程、貨物運送、貴賓及經校長核准的

車輛外，一律不得由大門進入校區。

第十三條 各單位舉辦活動及研討會邀請外賓時，必須事先申請，經校長核准後依規定辦理停車證，始得進入校園。

第十四條 外賓車輛必須經警衛引導安排停放，其他訪客車輛如須進入者，應向警衛室辦理登記，並依警衛指定之停車場所停放。

第十五條 推廣中心受訓人員車輛進出，必須持有總務處核發之通行證。

第十六條 校門口前通道禁止停放車輛，違者立即驅離；校區內車輛行駛以行人優先，最高限速 20 公里，並嚴禁鳴按喇叭。

第十七條 警衛定時定點巡視校園，每日夜間 24:00 至次日 6:00 各系館門禁列為檢查重點，並配合無線電通聯以確保校區安全。

第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如發現任何危險狀況，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、警衛及相關單位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送請校長核定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